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9

問題編號

0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署方每年因發現單位間格與建築物原來圖則不符而要求業主恢復原來間格的命令有多少張；對於業主已按照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因不能尋獲業主，或業主沒有遵從命令，最終要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有關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於 2008、2009 及 2010 年，屋宇署分別發出 34、12 及 20 張清拆令，着令有關業主拆除其單位內涉及分間單位的僭建物，以及根據原本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修復單位。由於從發出命令至完成糾正工程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因此，在其中一年遵從命令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所發出的命令的個案。就過去 3 年內已完成糾正工程的 41 宗個案，業主遵從清拆令所需時間平均約為 11 個月，而遵從個案所需時間最長為 37 個月，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於處理業主就清拆令提出的上訴，然後業主才展開所需工程。就已完成的個案，所有業主都是在收到清拆令後，或是在屋宇署預備提出檢控時，自行遵從清拆令的，建築事務監督無須為未有遵從命令的業主進行工程。就過去 3 年所發出但仍未獲業主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一直監察個案的情況。這些個案正處於不同的跟進階段，例如，有部分業主正在安排糾正工程；另一些業主則提出了上訴，而有關上訴正在處理中。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不能尋獲業主的個案，也沒有由屋宇署因業主未能遵從清拆令而進行工程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1